

共青团昆明市委 昆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昆青联〔2023〕15号



2023年度昆明市社科规划课题单列专项 青少年心理健康研究课题指南

各大专院校、中小学校、科研院（所）、医院、党校，心理健康方向学会、协会、研究会及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者：

昆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共青团昆明市委面向各大专院校、中小学校、科研院（所）、医院、党校，心理健康方向学会、协会、研究会及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者广泛征集选题的基础上，形成2023年度昆明市社科规划课题单列专项青少年心理健康研究课题指南，现予发布。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指示

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对昆明的部署要求，落实省、市教育发展大会上关于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的要求，围绕青少年心理健康研究大方向，针对当前青少年心理与行为特点、发展规律以及新问题，立足当下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等工作实践，扎实开展研究，发挥新型智库作用，提升科研成果对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的支撑力。

二、课题选题

指南源于专项课题的征集选题，指南选题只提供研究的范围、方向，正式申报的题目可在此基础上立足昆明市实际自行拟定，申报的选题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视角、方法和重点，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基础研究要求具有一定的原创性、开拓性和学术价值；应用研究要求具有现实针对性、一定的创新性和后期应用的参考价值，同时避免与其他课题研究交叉申报及重复研究。为维护指南的权威性，保护选题应征单位及个人的积极性，指南以外的课题申报将不予受理。

参考选题如下：

- 1.家校社协调视域下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研究；
- 2.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支持体系研究；
- 3.青少年异常心理及行为干预研究；
- 4.“德智体美劳”五育教育对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的影响分析研究；
- 5.新时代边疆民族地区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路径研究；

6.青少年心理危机识别评估及干预研究;

三、课题申报及管理

(一) 申报要求

1.本研究课题不接受个人申请，必须组成课题组，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报名。课题组成员可来自不同单位，但至少有一名必须为昆明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中心有志愿服务经历的医师、中小学心理教师或心理咨询师，且目前仍为中心在岗专业志愿者。

2.课题负责人须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研究问题的能力，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县级以上行政领导职务，能够保证全过程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未具备条件的其他人员申请课题，须有两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副县以上行政职务人员的书面推荐。

3.实行一人申报一项原则，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成员均只能参与一个课题申请，承担有市级社科规划课题尚未评审结项的，不得参与申请本专项课题。

4.本研究课题类别分为基础理论类、应用对策类两类，基础理论类课题成果形式一般为论文或专著（含文献校勘），应用对策类课题成果形式一般为研究报告。最终成果形式为一般性的教科书、工具书、资料书、年鉴、编著、译著等的，一般不得申请课题。

(二) 评审及立项

课题立项评审贯彻民主、科学、公正、择优的原则，采取同行专家评审方式进行，严格遵循保密制度、回避制度，各申报课题立项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为 1500—2000 字，且不得透露申报人及申报单位信息)，按照资格审查、评审、复核审批、公示程序，确定立项课题名单，发布立项通知，签订课题协议书。

(三) 课题中期管理

本课题在市社科规划办、团市委的共同指导下，实行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中心（昆明青少年心理健康研究中心）、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课题负责人三级责任制。为保证课题正常进行，按时高质量地完成研究任务，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中心（昆明青少年心理健康研究中心）、课题负责人和课题承担单位管理部门要各负其责，共同做好课题的管理。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中心（昆明青少年心理健康研究中心）将适时组织开展检查。

(四) 经费管理

本专项课题隶属于 2023 年度昆明市社科规划课题单列专项研究课题，经费由昆明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中心（昆明青少年心理健康研究中心）提供保障，每个课题资助额度为 2 万元左右，完成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课题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包干使用，原则上不追加、不消减。课题经费拨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银行账户，由所在单位财务代收代支，统一监管。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的指

导和监督下，按计划支配课题经费。课题研究经费的开支范围严格按照《昆明市市级部门课题经费管理办法》（昆财行〔2021〕14号）执行。

（五）结题评审、验收和结项

本课题的研究成果须严格按照中期评审和终期会议结项评审的程序进行。课题负责人应按照评审要求在课题完成时限内，按期、按质提交成果及相关材料，审核合格后予以结项。

（六）成果推广与转化应用

研究成果所有权归昆明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共青团昆明市委、昆明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中心（昆明青少年研究中心）及昆明科学发展智库所有，并有权使用所有数据和资料。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逐渐形成成果应用机制，充分发挥科研成果的作用。

自本指南发布之日起，申报人可通过“昆明市社会科学届联合会”网站（skl.km.gov.cn）、“共青团昆明市委”网站（gqt.km.gov.cn）、“青少年心理健康中心”微信公众号附件下载《课题申报书》填写并以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于2023年10月20日前一式三份报昆明市青少年心理健康中心（活页单独装订并提供电子版）。

地 址：昆明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中心（西山区滇池路
208 号）

联 系 人：刘津均

联系电话：0871-65019257

电子邮箱：xljkyjzx@163.com

附件：课题申报书



2023 年 9 月 26 日

共青团昆明市委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6 日印
